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957號

原告 莊坤穎 住○○市○○區○○路00號0樓之0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藍國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3年6月14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6日13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與協利街口時，因「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當場攔停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6月14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原告沒有超越停止線，是本來就在路口，因為車多才停等，依據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會議紀錄(五)及(六)可知原告非屬闖紅燈等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由採證影片可見原告面對協利街燈號，紅燈時穿

越路口確有闖紅燈之違規事實，舉發警員已告知應到案期限及處所，原處分無違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2. 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3. 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二)經當庭勘驗採證影片檔名2024_0306_133941_267播放時間(00:30-38)系爭車輛在路口處停等，青年路一段車輛持續行進中。(00:42-48)系爭車輛穿越青年路一段路口，其中00:46時畫面中始出現行向號誌，該號誌為紅燈。(01:08-01:48)警員告知原告路口號誌為紅燈，原告表示以為沒有紅綠燈，嗣告知警員身分資料，並要求警員開較輕罰鍰。採證影片檔名2024_0306_133941_268播放時間(00:00-02:52)原告爭執從青年路一段過來不是從巷子裡出來，警員告知不服可以去申訴，原告表示拒簽拒收。(02:53)原告：「這單子是不是寄到我家」。(02:59)警員：「不會寄，我們只會告知你到案期間跟處所，5天後到1個月內」。採證影片檔名2024_0306_133941_269播放時間(01:51)原告：「我上網查就可以查的到了」。(02:01)警員：「5天之後到超商郵局監理站都可以去繳」(卷第62頁)。舉發警員職務報告略以：原告在協利街口停等時青年路一段為綠燈，見其闖越路口，違規屬實等語(卷第93頁)。舉發警員係受有專業訓練之執勤警員，對於其職務上事項之觀察程度自遠較一般人更為敏銳，復與原告原不相識無嫌隙，且旋在現場攔停原告，是其職務報告之內容可信性高，再佐以前開採證影片內容，堪認原告於協利街號誌為紅燈時駛越青年路一段無

01 訛。

02 (三)原告雖主張其係沿青年路一段行駛而來，並提出引用交通部
03 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會議紀錄(五)及(六)
04 內容(卷第63、99頁)，惟該會議紀錄(五)及(六)係指在「號
05 誌非為紅燈時超越停止線」及「號誌非紅燈時超越停止線等
06 待左轉」，即車輛係沿該紅燈號誌行向道路行駛至停止線時
07 ，尚未變換號誌為紅燈前，已駛越停止線之情形，也就是說
08 車輛原沿綠燈、黃燈號誌行駛至路口停止線，在號誌轉換為
09 紅燈前駛越停止線之態樣，係以車輛沿該紅燈行向道路行駛
10 而來為要件，倘非循該行向行駛自不可能有行經甚至超越該
11 行向停止線之可能，因此適用範圍應不及於非沿該紅燈行向
12 道路之車輛。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是沿青年路一段直行至協利
13 街口，於協利街口停等，非沿協利街駛至該路口，與上開會
14 議紀錄(五)及(六)所欲排除闖紅燈之態樣不同，自不適用
15 之。原告主張其依上開會議紀錄(五)及(六)非屬闖紅燈云
16 云，容有誤會。

17 (四)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青年路一段直行至協利街口，如欲穿越
18 青年路一段，行向即與青年路一段垂直，故應依循垂直方向
19 協利街口號誌行駛，該時協利街口既為紅燈，依道路交通標
20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規定自不得進入路
21 口，原告仍進入路口駛越青年路一段，自屬闖紅燈之違規行
22 為。又原告於採證影片中稱不知有號誌等語，然該號誌豎立
23 未被遮掩，客觀上顯見有號誌可資依循，原告疏未注意致闖
24 越紅燈路口，要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
25 燈之過失甚明。

26 (五)從上開採證影片可見舉發警員已告知原告應到案期限及日
27 期，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
28 稱處理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視為已收受舉發通知單。被告
29 適用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並衡量為當場攔
30 停及原告於應到期限內到案，依處理細則之裁罰基準表作成
31 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3 併予敘明。

04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應由
05 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7 法 官 楊詠惠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0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1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
12 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13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
14 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6 書記官 黃怡禎